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3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监事和其他监事组成。监事会中至少应有两名外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监事会由五至九名监事组成,推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 (二) 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尽职情况;
- (三) 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
- (四)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 (五) 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
- (六) 根据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 (七)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 (八)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应由外部监事担任。

第三章 会议的召开与议事范围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完成后披露前召开，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召集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时。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书面通知及会议文件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送达。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二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外部监事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范围有：

- （一）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 （二）审议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三）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意见；
- （五）对公司内控制度制定情况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意见；
- （六）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监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意见。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章 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项提案。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

监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十九条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应当由到会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表决通过。

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

第二十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